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或空项）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如在预提交材料清单中提供，可注明后不重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可衡量性	2		1.项目指标发生调整均按确定制定《项目信息变更表》，并提前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1.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制度完整性	1	1	1.市财政局“一村一法律”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基金及“国家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市财政局已制定《全市法院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涉及日常项目执行各方面； 3.已制定《江门市司法局常用经费报销指南》。		1.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判定分数。 2.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保障措施	2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城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	5			各项经费均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	3			专项资金均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资金项目分配均通过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市设。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2025年度市司法局未使用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9.93%，公式： $757.98/758.33*100\%$	

[illegible]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如已在预提交材料清单中提供，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或未实现预期目标50%）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6.67	数量指标	16.5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1.84	5000件	5727	1.84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实现数=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已结案件总数=318612541=5727件					
				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数量	1.83	≥3500人	5806	0.92	超过指标值50%人数，扣一半分					
				公证办证量	1.84	≥100000件	122728	1.84						
				江门市法律援助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	1.83	150件	152	1.83						
				市政府外置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援助意见总数（份）	1.84	100	122	1.84	2025年2月至2026年2月，7位市政府法律援助人员出具法律援助意见122份					
				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1.83	≥300宗	337	1.83						
				备案审查（台）规范性文件数量	1.83	≥55	66	1.83	2025年1至12月份市社规范性文件数量：51432819+10+44815+7432=66份					
				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政法”）参与单位数量（个）	1.83	220	257	1.83						
				村（社区）法律援助年度接待咨询次数	1.83	≥17000次	18488次	1.83						
				调解成功率（%）	1.83	≥97.5	99.30%	1.83	调解成功案件12256/调解案件总数12353=99.3%					
		质量指标	12.84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覆盖	1.84	100.00%	100%	1.84	应提尽提并计算公式=（法律援助案件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本年度所有登记案件均有指派律师，实现应提尽提。					
				检察机关实现安全稳定“六无”目标	1.84	安全稳定，无事故	安全稳定，无事故	1.84	2025年江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援助发生重大事故。考试期间考场纪律正常，考场秩序良好，考场环境安静，考试计算机硬件及考试系统运行正常，没有备用考场，出现断网等突发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1.84	100.00%	100%	1.84						
质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率（%）	1.83	0.00%	0	1.83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商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或实现值超出目标50%）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备注/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能	23.33	社会效益指标	14.67	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1.84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重新犯罪，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重新犯罪，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市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2198人，全年累计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932人，刑满解除社区矫正2007人，列管社区矫正对象4210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事件、没有发生越狱上访事件。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滋生犯罪案件或再犯罪。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				1.83	100.00%				100.00%	1.83	经初次考试及补考后补考环节，全市共计90133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考试，在训人员参考率达100%，考试成绩优秀率达98.3%，实现了“全员参与、全员达标”的工作目标。									
						全市律师增长率(%)				1.83	3.5				7.26	0.92	2025年同比增长律师数/2024年律师总数=126/1815=7.26%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83	≥30				35.48%	1.8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									
						典型案件普法指导率				1.83	100.00%				100%	1.83	典型案件指导10/典型案件总数10=100%									
						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				1.84	完成				完成	1.84	高质量完成“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新一轮法治建设规划，科学制定“十五”时期法治浙江建设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督促指导。									
						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2.5	≥98%				98.04	2.5	各县市（区）礼嘉上茶镇满意度88.04%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95%				95%	2.5	各县市（区）礼嘉上茶镇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合计				100					100						98.18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